

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由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证券部门、法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由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对海信财务公司日常监督与管理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以便领导小组按本预案防范和处置风险。

第三条 风险处置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在海信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二）公司财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门应督促海信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各类证照等），密切关注海信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四条 公司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机制，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起草风险评估报告，对海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六条 海信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预防处置机制：

（一）海信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二）海信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三）海信财务公司发生挤兑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海信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海信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海信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海信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海信财务公司的股东对海信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能偿还；

（七）海信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八）海信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九）海信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海信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十一）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七条 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上报公司董事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瞒报、缓

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八条 领导小组启动预防处置程序，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停止相关业务。同时督促海信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分析风险的动态；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九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海信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海信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必要时应要求海信财务公司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收回拆放的同业资金等，以规避相应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条 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海信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海信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海信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适当调整金融业务比例。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联合海信财务公司对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预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